文件编号	Q/NESC AQ30-2026	发布日期	2026.10.20	密级	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3	2026.10.20	规范公司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及解释权属		主要起草人	解析权属
安质环部		岳培恒、梁潼武、潘巧、张新利、曾群伟、薛永海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识别、判定、登记、上报、治理、验收、销号、复盘全流程闭环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国家、行业现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分公司、相关部门、项目公司、EPC项目部、场站所有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活动。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1号

（六）《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质规〔2024〕5 号

（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

（八）《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 35181-2025）

（九）《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8号

（十）《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工厂）QHSEⅠ级违章清单的通知》中能建股办发QHSE〔2025〕18号

（十一）《关于印发QHSE“八个一律"硬性措施的通知》中能建股办发QHSE〔2025〕138号

（十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QCPECC 2AZ02010-2026）

（十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电力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二章 相关定义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作业场所不安全因素和安全管理缺陷。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六条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第七条 隐患排查，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对

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第八条 隐患治理，是指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填写隐患治理与验收情况，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九条 重大隐患闭环管理：实现排查识别→分级判定→登记建档→停工管控→专项治理→上报备案→完工评估→验收销号→复盘改进全流程可追溯管控。

第十条 管理原则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主要负责人为重大隐患管控第一责任人，管业务、管生产、管经营必须管安全。

（二）即查即停、风险隔离：一经判定重大隐患，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停运涉险设备，疏散现场人员，设置硬隔离警戒。

（三）五落实治理：重大隐患治理必须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应急预案。

（四）限时上报、全程留痕：电力类重大隐患3个工作日内向能源监管部门上报；消防、住建、特种设备类重大隐患按对应法规时限上报，全过程资料纸质及电子双存档。

（五）闭环销号、举一反三：未完成验收评估不得销号；同类隐患全公司同步开展专项排查整改。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

（一）审批公司重大隐患年度专项排查方案、重大隐患治理专项经费预算；

（二）审议单项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双报告材料；

（三）协调跨部门、跨项目重大隐患治理资源，督办长期无法整改的重大隐患；

（四）审定重大隐患管控年度考核、奖惩与追责意见；

（五）每季度专题分析全公司重大隐患分布、成因，部署专项整治行动。

第十二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一）全面统筹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隐患治理资金足额专款专用；

（二）对重大隐患停工停产、上报、治理、复工全流程最终审批；

（三）定期带队现场抽查重大隐患管控落实情况，组织重大隐患应急演练；

（四）组织向职代会报告年度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整体情况

第十三条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一）牵头组织重大隐患常态化排查、专项排查、交叉互查；

（二）审核所有重大隐患治理方案、信息上报材料、治理验收评估报告；

（三）跟踪督办跨区域、高风险、整改周期长的重大隐患整改进度；

（四）组织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治理业务培训与警示教育。

第十四条 安质环部（归口管理部门）

（一）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上级集团工作要求，动态更新公司业务范围内重大隐患判定清单，并组织宣贯培训；

（二）建立公司级重大隐患总台账，统一规范各类表单、上报流程；

（三）接收各单位重大隐患上报资料，按法规时限向政府监管部门报送重大隐患信息报告单；

（四）全过程跟踪重大隐患停工、治理、监控、验收、销号，定期汇总统计分析；

（五）对各单位重大隐患管控开展监督考核，对迟报、漏报、整改不力单位下发督办单；

（六）组织重大隐患治理后评估，推动全公司同类风险专项整治。

第十五条 分公司管理职责

（一）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隐患管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负责人综合监管；

（二）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建立本级重大隐患台账，审核所属项目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三）每周跟踪辖区内重大隐患整改进度，每月向公司安质环部报送重大隐患统计表；

（四）对分包单位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统一协调、监督管理，拒不整改的分包单位予以清退。

第十六条 开发与投资管理部

（一）统筹监督各项目公司、运维场站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场站运营、运维管理领域隐患管控主体责任，规范场站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管理。

（二）督促各项目公司、运维场站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协调、保障场站及项目公司隐患治理所需人员、物资、资金等资源投入到位，确保隐患治理工作有序落地。

（三）对所属项目公司、运维场站的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制定、日常现场隐患自查、问题整改闭环及台账建立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管理漏洞、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四）配合公司安质环部开展场站类项目重大隐患专项督查、交叉检查工作，全程跟踪督办项目公司重大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流程进度，按要求同步收集、报送隐患治理相关资料及工作信息。

（五）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纳入项目投资管控、场站运营考核及项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约束，倒逼隐患治理主体责任落地。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项目部、场站

（一）落实全员重大隐患自查机制：项目经理每月全覆盖排查，安全负责人每周专项排查，安全员每日现场巡查，班组班前风险辨识；

（二）现场判定重大隐患后，第一时间停工、撤人、隔离警戒，24小时内上报分公司安全部门；

（三）编制本项目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落实治理人员、物资、资金、应急管控；

（四）建立项目现场重大隐患专项档案，留存照片、记录、检测报告、停工通知、整改全过程资料；

（五）治理完成后自主预验收，向分公司、公司提交验收申请，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核查；

（六）重大隐患涉及周边群众、相邻单位的，同步告知并设置警示防护。

第十八条 业务职能部门

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在投资管控、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场站运维环节前置重大风险识别，配合安全部门开展专项排查，对业务领域重大隐患整改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四章 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第十九条 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原则和要求

为规范全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地执行，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健全隐患管控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及本办法专项管控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原则和核心要求如下：

（一）分级负责、闭环管控原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核心原则，细化公司、分公司、项目部三级责任分工，实行分级管控、逐级落实。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核心管理理念，将重大隐患等同于事故从严处置，对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整改

不及时、治理不到位、闭环不彻底的责任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

（二）权责明晰、协同监管原则：公司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工程项目时，必须在发包合同或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各方的隐患排查治理权责、管控义务及追责标准。公司及各分公司对承（分）包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统一协调、全程监督、动态管控职责，杜绝承（分）包领域隐患管控缺位。

（三）属地落实、全域管控原则：各项目部作为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的直接实施主体，全面负责所辖在建项目、作业现场、施工工序、设备设施的重大及一般隐患排查、识别、整改、闭环全流程工作，严格落实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动态管控要求，严格对标集团QHSE“八个一律”硬性底线要求，常态化开展隐患对标检视、自查补短板，切实筑牢现场安全防线，实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零，杜绝同类隐患、重复性违章反复发生。

（四）刚性底线、从严追责原则：严格执行集团QHSE“八个一律”硬性管控措施，将各类Ⅰ级违章、重大隐患、重复隐患、违规履职行为纳入刚性追责范畴，坚守安全、质量、环保底线红线，对触碰硬性管控条款的单位及个人，一律从严从重处置，确保上级刚性要求落地落细、不打折扣。

第二十条登记建档标准

一经审定认定重大隐患，24小时内建立项目、分公司、公司三级专项台账及一隐患一专属档案，严格沿用公司Q/NESC AQ24-2026全套规范表单，资料齐全、分类归档、全程可追溯，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表B.2）、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表B.1）；

（二）重大隐患初步判定单、停工整改通知书、现场管控记录；

（三）现场隐患影像资料、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技术核查资料；

（四）《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表B.3）、监管上报回执及备案资料；

（五）专项治理方案、应急预案、五落实佐证资料；

（六）隐患整改全过程施工记录、技术交底、物资投入凭证；

（七）分级验收记录、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表B.5）、销号审批资料；

（八）月度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表B.6）、项目部事故隐患信息台账（表B.7）。

注：上述表单均为Q/NESC AQ24-2026《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附表

第二十一条 现场紧急刚性管控措施

重大隐患判定确认后，必须第一时间落实刚性管控，杜绝风险扩散、事故发生，管控措施全程留痕：

（一）立即停止涉险区域所有作业、停运涉险特种设备及电力主设备，严禁带隐患冒险作业、设备带病运行；

（二）全面疏散现场作业人员，划定专属警戒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及醒目红色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设备进入涉险区域；

（三）安排专人24小时现场值守，动态监测隐患及周边风险变化，制定专项应急处置卡；

（四）切断涉险设备动力电源，隔离高压介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从源头遏制风险蔓延；

（五）针对坍塌、爆炸、火灾、高空坠落等高风险隐患，配齐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备，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六）临时管控期间每日记录风险状态，遇异常情况立即升级管控、停工避险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分级上报时限与规范

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及上级监管要求，落实内部逐级上报、政府限时报备机制，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一）内部上报流程

项目部判定重大隐患后24小时内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分公司核实、复核隐患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公司安质环部，同步提交初步核查资料及管控措施记录。

（二）政府监管上报要求

电力类重大隐患自正式判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涉大坝隐患同步报送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房屋市政、特种设备、消防类重大隐患，

严格按照对应法律法规法定时限，上报属地住建、市监、消防救援部门。所有上报资料必须完整规范，包含隐患概况、成因分析、风险危害、防控措施、治理计划、应急预案、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跨区域风险联动告知

重大隐患危及周边居民区、市政道路、相邻企业、公共设施及第三方安全的，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出具书面风险告知函，同步报备属地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及行业监管部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做好风险公示与警示。

第二十四条 专项治理方案编制审批

重大隐患正式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编制专项治理方案，严格落实“五落实”要求，对标集团“八个一律”硬性管控底线，重点补齐危大工程管控、人员配备、现场监护、隐患闭环等短板，经项目部编制、分公司审核、公司安质环部终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方案需明确治理目标、技术措施、人员配置、资金预算、整改时限、现场管控、应急预案、动态监测方案、追责问责措施等核心内容，杜绝方案流于形式、简化治理标准，坚决杜绝触碰集团刚性管控红线。

第二十五条 治理过程动态管控

（一）隐患治理作业前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100%持证上岗，严格管控治理过程次生风险，杜绝违章作业；

（二）每日记录治理进度、现场风险变化，遇地质条件、设备状态、现场环境重大变更时，立即停工研判，修订治理方案并重新审批后复工；

（三）分公司每周现场督查治理进度，公司安质环部不定期抽查，对整改滞后、落实不力、管控缺失的项目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

（四）治理周期超过30天的，每半月书面报送阶段性治理进展、风险管控情况，实现全过程动态跟踪；

（五）严格管控分包单位治理行为，对拒不整改、整改反复、违章作业的分包队伍依规处罚、清退。

第二十六条 双报告制度落地执行

（一）监管部门报告：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阶段性治理进展、治理完成评估报告，按法定时限、规范格式报送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留存上报回执记录；

（二）职代会公开报告：年度汇总全公司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整体情况，在职工代表大会公开通报；单项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在公司安全例会、内部办公平台公示，接受全员监督。

第二十七条 重大隐患限期整改与分级验收流程

严格落实集团QHSE“八个一律”事故处置专项要求，若隐患整改不力引发生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一律15天内完成内部调查、责任认定、整改复盘全流程处置。针对常规重大隐患，严格执行四级分级验收机制，层层核验、层层把关，确保隐患彻底清零、管控闭环到位：

（一）项目预验收：隐患治理全部完工后，项目部组织技术、安全、施工、分包单位开展自查预验收，核查整改完整性、资料规范性，形成预验收记录；

（二）分公司复核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提交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现场复核，核查整改落地成效、风险消除情况、全过程资料完整性；

（三）公司最终评估验收：高风险、长周期、上级督办、监管重点关注的重大隐患，由公司安质环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最终现场评估验收；

（四）政府联合验收：纳入监管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主动邀请监管人员现场核查，依据官方验收意见完成闭环。

第二十八条 销号判定标准

重大隐患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逐级审批完成销号闭环，缺一不可：

（一）隐患技术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设备、消防、特种设备等复检检测合格，出具有效合规的检测报告、验收凭证；

（二）现场安全风险彻底消除，防护设施、联锁装置、报警系统、应急设施全部恢复正常运行，无遗留风险；

（三）隐患排查、判定、上报、治理、管控、验收全过程纸质、电子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可全程追溯；

（四）各级验收审核意见全部合格，无整改死角、无管控漏洞；

（五）完成全公司同类隐患拉网式专项排查，举一反三落实长效管控措施，杜绝同类隐患复发。

第二十九条 不予销号处置机制

验收核查发现整改不彻底、存在遗留风险、资料缺失造假、管控措施未落实、同类隐患未排查的，直接驳回验收申请，限期重新整改，延长现场停工管控时间，同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予以考核扣分、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复工复产审批管理

重大隐患未完成全部验收销号审批，任何项目、场站严禁擅自复工、重启设备、恢复作业。隐患验收销号、风险彻底清零后，经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批出具复工复产审批单，方可正式恢复生产运营、现场作业及设备运行。

第三十一条 隐患复盘改进机制

单项重大隐患完成销号闭环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题复盘会议，深度剖析隐患根源、管控漏洞、治理短板，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触碰集团“八个一律”红线、重复隐患、批量违章等问题，形成专项复盘报告，固化治理成果：

（一）深挖隐患产生根源，重点排查管理漏洞、制度缺失、设计缺陷、设备老化、违章作业、分包管控缺位等核心问题；

（二）查摆排查、判定、上报、管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履职短板与制度执行偏差；

（三）总结治理过程难点、不足及有效经验，梳理可复制的管控措施；

（四）制定针对性长效防控、制度优化、流程改进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防范同类隐患重复发生。

第三十二条 全员培训与警示教育

（一）将每起重大隐患典型案例纳入公司常态化安全培训课件，新员工、分包队伍进场必学必训，实现全员覆盖；

（二）每季度组织重大隐患判定、停工管控、专项治理、应急处置、上报流程专项实操培训，重点宣贯集团QHSE“八个一律”硬性措施、红线底线及追责标准，组织全员学习、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各级人员隐患管控和红线敬畏意识；

（三）典型重大隐患案例在公司安全通报、宣传栏、线上办公平台公开曝光，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全员安全红线意识。

第三十三条 同类隐患全域专项整治

发生重大隐患、Ⅰ级违章、安质环事故（事件）后，立即在全公司同类型在建项目、场站、同类设备、同工种作业场景中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重点对照集团“八个一律”硬性措施逐项对标检视，查找管理短板、人员配备漏洞、现场管控缺失，建立同类风险台账，提前整改潜在隐患，完善管控机制，实现“整治一个隐患、排查一片区域、规范全域管理”的闭环成效，杜绝同类红线问题重复发生。

第三十四条 考核、奖惩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情形

1．员工主动排查、第一时间上报重大隐患，及时制止重大风险、有效规避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给予专项现金奖励并全公司通报表彰；

2．各单位重大隐患治理组织到位、按期闭环清零、无次生风险、管控成效突出的，年度安全考核予以加分，优先参与评优评先；

3．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优化、风险防控工作中创新方法、成效显著的集体及个人，予以专项表彰奖励。

（二） 追责处罚情形

各部门、分公司、项目公司、项目部（场站）相关人员存在下列履职违规行为的，依规予以经济处罚、通报批评、绩效扣分；造成安全事故、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迟报漏报，未严格执行电力隐患3个工作日上报及其他法定上报时限的；

2．判定重大隐患后未落实停工、撤人、隔离管控措施，强行组织作业、设备带病运行的；

3．未编制专项治理方案、未落实“五落实”管控要求，擅自简化整改措施、降低治理标准的；

4．未完成验收销号、未经审批擅自复工复产、恢复设备运行的；

5．隐患治理过程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报告、整改记录、台账资料、影像佐证的；

6．拒不执行上级单位、监管部门重大隐患督办整改要求，整改滞后、拒不闭环的；

7．同类重大隐患重复发生，未落实举一反三、全域专项整治要求，管控流于形式的；

8．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缺失，未按规定开展分级排查、日常巡查，导致隐患长期留存的。

9．触碰集团“八个一律”刚性红线的追责情形

10．同一项目年度内累计发生2起同类型Ⅰ级违章（重大隐患），或单次督查发现3条及以上Ⅰ级违章（重大隐患）的，一律比照一般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11．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职安全员脱岗未现场监督，未配备“三特”自有工程技术人员，新增分包项目专职安全员与作业人员配比小于1:50的，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按规定降级处理（降级期不少于1年）；

12．项目因安全、质量、环保重大隐患问题被政府部门、上级单位通报投诉的，一律比照一般事故调查处理，重复发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先免职再调查；

13．隐患事故（事件）发生时无项目自有管理人员在岗、对上级风险提示函拒不落实，导致同类重大隐患、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责任追究加重一档、考核加倍扣分；

14．同一项目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安质环责任事故（事件）、特殊时段发生安质环责任事故（事件），或年度累计3起一般安质环责任事故（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安质环责任事故（事件）的，严格执行免职、考核降级等刚性处置要求；

15．因重大隐患引发安质环责任事故（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年度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一律实行“一票否决”。

（三） 考核挂钩管理

重大隐患管控成效、“八个一律”刚性条款落实情况全面纳入各部门、分公司、项目公司、项目部（场站）及岗位人员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存在隐患隐瞒、整改不力、履职不到位、触碰刚性红线、管控失效的单位及个人，严格执行降级、免职、一票否决、考核降级等刚性追责措施，取消全年安全评优资格，核减安全绩效薪酬，倒逼全员严守安全底线、落实隐患管控主体责任。考核标准严格对接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及集团QHSE“八个一律”、违章清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档案、台账与信息化管理

（一）台账动态规范化管理

1．公司安质环部建立全公司重大隐患总台账（表B.7），实时动态更新隐患新增、治理进度、验收销号、责任人员等关键信息；

2．各分公司、项目部建立本级专项台账，每月按时填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表B.6），逐级汇总上报；

3．台账实行动态更新、全程留存，完整记录隐患全生命周期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二） 档案保存期限

重大隐患全套纸质档案、电子扫描件同步归档、分类留存。常规重大隐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涉及人身伤亡事故、监管挂牌督办、行政处罚、重大舆情的隐患档案永久存档。

（三） 信息化管控

依托公司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重大隐患线上上报、方案上传、进度更新、过程督办、线上验收、电子销号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管，提升隐患管控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重要风险识别与控制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重点防控以下风险：排查方案不合理、隐患排查不到位、治理整改不闭环、重大隐患迟报漏报、管控工作流于形式。通过分级审批、现场督查、闭环复核、资料归档、考核追责、全员培训等多重管控手段，全面降低隐患管控失效风险，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第三十七条 制度动态更新

国家、行业、上级单位发布新版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刚性管控措施（含集团QHSE“八个一律”）后，公司安质环部30日内完成本办法对应条款修订更新，同步组织全员宣贯培训、对标自查整改，确保制度合规适配最新管控要求，刚性条款全面落地执行。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公司安质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原有相关重大隐患专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